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东）工作部-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东）工作部-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5775.9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14.96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27日